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19,050,240股为基数,预期于2019年7月2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H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德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传真	(0756)8891070	(0756)8891070	
电话	(0756)8135888	(0756)8135888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参芪扶正注射液、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抗病毒颗粒、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康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及贝依(注射用亮丙瑞林微球)等中西药制剂;美伐他汀、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HIV抗体诊断试剂、肺炎支原体抗体诊断试剂及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等诊断试剂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860,655.67	8,530,968.60	3.86%	7,651,775.29	6,620,516.54	5,544,233.7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174.91	4,428,684.56	-75.56%	784,353.61	622,641.03	515,978.4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216.31	820,022.56	15.51%	682,466.19	538,364.28	463,0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621.18	1,315,865.47	-3.67%	1,279,215.04	927,788.46	717,393.89
利润总额	1,416,674.35	5,724,922.79	-75.25%	1,005,061.18	807,921.30	652,025.0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37,346.86	15,897,730.72	9.68%	10,529,262.95	8,077,537.79	7,302,605.06
总负债	5,687,469.95	4,664,107.16	21.94%	3,423,624.45	3,267,641.05	3,220,183.5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1,977.47	10,772,739.77	-1.12%	6,505,987.40	4,346,255.33	3,696,516.57
股本	719,050.24	553,231.37	29.97%	425,730.13	396,889.55	295,721.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4.81	19.47	-23.92%	15.28	10.95	12.5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1.51	8.09	6.22	-75.72%	1.98	1.17	0.96	0.79
稀释每股收益	1.51	8.06	6.20	-75.65%	1.97	1.17	0.95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2	1.50	1.15	14.78%	1.72	1.02	0.83	0.7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51.17%		减少了41.02个百分点	15.48%		15.51%	14.6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0.16%	41.11%		减少了30.95个百分点	12.06%		14.33%	13.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比例(%)	61.09%	67.76%		减少了6.67个百分点	61.79%		53.81%	50.62%

注:因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以往年度的各项每股收益数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9,123,463.71	2,195,580,027.72	2,276,732,402.47	2,019,219,7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63,915.08	285,990,380.45	306,750,394.63	142,070,2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62,982.12	286,162,199.72	224,495,448.31	151,595,6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15,855.40	-226,284,403.58	644,520,054.25	641,269,67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97户(其中A股股东46,38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66户(其中A股股东43,84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4.21%	245,972,852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170,289,838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3,312,561	13,312,561	质押并冻结	13,312,56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2,946,796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2,590,5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274,416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95%	6,796,055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5,895,50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70%	4,999,982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5%	4,641,057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25,665,133股H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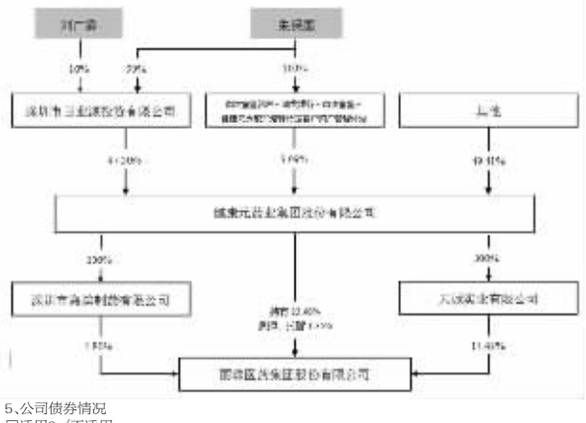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否

2018年,在医药行业多变的政策及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积极应对,围绕"创新、规范"的管理方针,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60.66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8,530.97百万元,同比增长3.8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81.71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4,487.70百万元,同比下降73.67%;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82.17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4,428.68百万元,同比下降75.56%;由于2017年度集团转让了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4亿元,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出现下降。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7.22百万元,同比上年的人民币820.02百万元,同比增长15.51%。

本年内,本集团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制剂药业务:巩固营销、强化研发、狠抓质控,布局新品上市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制剂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770.71百万元,其中西药制剂人民币4,238.25百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48%,中药制剂人民币1,532.46百万元,较上年下降25.07%。

2018年,本集团营销团队在证据营销、服务营销、合作营销"三个营销"为方针指导,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拉升低产医院的销量、加强空白医院的覆盖、拓展基层市场及民营医院市场;二是布局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上市工作,全年共有23个省招标挂网,并纳入江苏省医保;三是优化营销考核,将重点品种的医院覆盖率纳入考核体系;四是合作营销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大型医学中心达成战略合作。

在研发上,2018年,本集团进一步健全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和评估在研项目,优先推进了重点在研品种的进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报告期内,参芪扶正注射液获美国FDA批准Ⅰ期临床,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丹曲林钠已完成临床研究;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缓释)项目已申报生产。

在生产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属4家制剂生产企业共31条生产线通过GMP认证。本报告期内,质量管理总部对本集团所属制剂企业共进行了8次飞行检查,合计进行了16次审计。本集团各生产企业质量体系水平稳步提升,系统化的环保和安全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在产能建设方面,完成参芪袋装输液、微球新车间的改造,以及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车间建设。

制剂药品的海外销售方面,2018年重点开展了促性激素、消化道、抗病毒、精神类、抗感染等产品在巴基斯坦、独联体国家、菲律宾、中美洲、斯里兰卡、尼日利亚、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和销售工作。

(2)原料药业务:抓研发、重环保、加强产品全球布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354.28百万元,较上年增长11.95%,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64.76百万,较上年增长13.97%,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过过去几年不断的管理架构调整优化及重新定位与发展,本集团原料药业务的业绩得以持续稳定增长,已逐步实现了在产品与市场的转型升级——由大宗原料药转向高端特色原料药,由非规范市场转向欧美等规范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原料药业务已立项并开展研究的项目共13项,其中莫西克汀和塞拉菌素已获欧盟批件。在原有原料及中间体品种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在多肽、高端宠物、新型抗生素等领域布局与丰富原料及中间体研发管线。

在生产和质量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属5家原料药企业的28个品种通过GMP认证,另有11个品种通过兽药GMP认证。生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本报告期内,总部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了1次飞行检查,总计7次审计。在注册认证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原料药已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15个,取得有效期内国际认证证书20个(其中:FDA现场检查品种7个,CEP证书品种7个),共有36个在产品种在77个国家(地区)进行了两百多个项目的注册工作。

(3)精准医疗:重研发,抓临床,优化业务结构布局

本报告期内,为更好的实现本集团精准医疗业务中长期发展,精准医疗板块创新了激励模式,优化了业务结构,丽珠圣美进行股权调整,丽珠单抗进行了重组及融资。本报告期内,各公司主要业务进展如下:

丽珠试剂:2018年,丽珠试剂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697.33百万元,较上年增长9.69%。本报告期内,丽珠试剂不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自产品种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持续加大自主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针对现有优势客户体系补充有竞争力的产品,重点项目血筛的核酸产品完成临床验证。产品代理方面,与日本富士瑞必欧株式会社达成共识,丽珠试剂为中国市场唯一代理。

丽珠单抗:本报告期内,丽珠单抗重点聚焦项目临床研究工作,完成了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的申报生产工作,实现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战略转型,重组抗IL-6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临床批件,完成全人源抗OX40单克隆抗体IND申报,CAR-T技术平台已完成多个靶点的开发,在细胞治疗的创新性研究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与此同时,本报告期内丽珠单抗还进一步加强商业发展工作,完成多项新药项目的筛选评价以及对外合作,形成以创新药为主的中、长期研发管线布局。

丽珠基因:2018年,丽珠基因启动商业化送检,与全国25个省区近百家医院展开合作;完成10个重点检测项目的开发验证,特别是初步完成"丽菲清"肺癌早筛平台的搭建。公司进一步丰富检测服务项目,目前包括肿瘤早筛、靶向/免疫用药指导与耐药/复发监测等。本报告期内,丽珠基因实验室先后满分通过"全国肿瘤NGS生信质评"和"全国肿瘤PCR室间质评",并顺利通过了卫健委临检中心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验收,同时也加入了"粤港澳液态活检联合研究中心"并成为其临床化落地的检测实验室。

(4)职能与战略:强服务,促规范,优化内控管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创新、规范"的核心经营管理方针下,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拓展多种渠道进行中高端人才引进、制定并实施博士管培生方案;加强集团内部风险监控,提升职能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合理安排资金管理提高集团资金收益、健全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及强化税务筹划职能;不断提升集团信息化水平,本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的ERP系统、全集团的主数据系统、BPM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研发信息化PLM系统等信息系统相继上线运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共计1,747.55万份A股期权。在战略发展及投资方面,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加强了内部股权的整合与管理,本报告期内完成新北江制药少数股权转让、丽珠圣美股权转让、丽珠单抗重组及融资等股权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不断积极寻找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潜在投资标的创新产品及创新业务布局,本报告期内先后完成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等基金或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西药制剂	4,238,248,037.33	911,066,207.07	78.50%	14.48%	21.16%	减少1.19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2,354,276,412.34	1,789,518,716.37	23.99%	11.95%	11.33%	增加0.43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1,532,464,641.30	364,099,728.75	76.24%	-25.07%	-15.37%	减少2.72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697,330,848.98	274,562,687.71	60.63%	9.69%	3.32%	增加2.43个百分点
分产品						
参芪扶正注射液	1,002,157,802.73	211,699,741.40	78.88%	-36.31%	-26.75%	减少2.75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7,729,928,025.92	2,543,604,959.29	67.09%	3.70%	11.06%	减少2.19个百分点
境外	1,092,391,914.03	795,642,380.61	27.17%	5.77%	3.87%	增加1.34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五项会计准则。

会计估计变更详情如下: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47,800,000.00	35.85%	转让	2018年7月23日	办妥资产交割	16,341,464.65	33.15%	26,893,778.48	26,893,778.4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成立贡山丽珠药源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2)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成立Livzon San-Med Diagnostics Inc.,占其注册资本100%。

(3)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成立苏州丽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19,050,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9,145.62万元,其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19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73亿元;本次预计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3,51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万元)的0.33%,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0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万元)的0.48%,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万元)的0.10%,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获得的薪酬如下:

陶德胜先生薪酬为367.70万元,唐阳刚先生薪酬为266.39万元,徐国祥先生薪酬为335.39万元,傅道田先生薪酬为126.08万元,杨代宏先生薪酬为235.50万元,陆文岐先生薪酬为164.76万元,司燕霞女士薪酬为250.57万元,周鹏先生薪酬为326.18万元,黄瑜璇女士薪酬为189.20万元,杨亮先生薪酬为191.67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审议本议案时,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徐国祥先生及傅道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拾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全资、控股附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拾贰亿捌仟贰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产;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相应调整子项目投资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